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委托，就公司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一）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均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五）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

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解锁尚需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二、本次解锁条件及其是否满足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之规定及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解锁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类别及定义如下：

分数区间	等级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	A 优秀
80 分（含 80 分）-90 分	B 良好
60 分（含 60 分）-80 分	C 称职
60 分以下	D 不称职

其中考核结果在 C 及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的为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并注销。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	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情况如下:

1、本次解锁事宜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 且所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9]506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06,406.67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36,066.04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2.00%, 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情形。2018年度, 公司2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在称职(C级)及以上, 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解锁事宜之条件均已成就。

三、 说明事项

赞宇科技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于本次解锁后仍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 赞宇科技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据此, 赞宇科技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鸣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曹丽慧

经办律师：_____

曹丽慧



2019年9月26日